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的（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和大气超级站运维耗材采购项目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4291.22万元，资产总额为5340.8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氢气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敦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78.96万元，资产总额为379.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美瑞克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涡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2140.75万元，资产总额为87958.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7月6日

1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